

# 保祿書信簡介

丘建峯

按思高聖經的介紹，新約裡共有十四封書信，是以保祿的名義寫成，故合稱「保祿書信」。為一般教友來說，這些書信名字各異，內容不一，在彌撒裡的讀經二中，不時會聽到一個片段，卻未必真的明白這些書信的來龍去脈。因此，我們嘗試用這篇小文，為大家勾勒保祿書信的輪廓，目的不在於深入明白，而是掌握大要，好在往後的日子裡，聽到相關的經文，較有其脈絡上的認知。

## 一、保祿是誰？

如果要一句話說出保祿是什麼人，他就是一個「破格」的人。他是猶太人，約在公元元年至十年間出生，自幼受猶太經師的教育(宗 22：3)，最後卻因為在公元 36 年左右，於大馬士革為基督的召叫，他離開了猶太信仰，全身投入基督的福音傳播裡；他是宗徒的一員，卻又不是那十二位中的其中一個，並且走與十二宗徒相當不同的道路，就是向外邦人傳教。除此以外，保祿還是羅馬公民，這個身分讓他得到四處傳教的若干便利，也是他成外邦人的宗徒的重要原因。

由於保祿在當時的中東與歐洲南部，建立了許多個教會，而他在離開後，仍然要對他們作牧養關顧，其中一個方法就是寫信給他們，而保祿寫給不同地方教會的信件，由於很受到重視，在很短時間內，就已經被搜集成一個書信集。

## 二、什麼是書信？

按照傳統的稱呼，我們稱新約裡其中廿一篇作品為書信 (epistle)，但是學者辨別當時的文體，認為保祿的十四封書信，稱為「信函」(letter)可能更為合適，因為「信函」是指較私人的信件，有明確的寫作對象的，這正是保祿所寫的信的情況。因為新約裡所收的保祿書信，大部分都是保祿為某一地方教會而寫，內容也是針對該教會所面對的問題，或是特別的信仰問題，所以嚴格來說，保祿所寫的，更應該稱為「信函」。不過，如果我們從發展的角度來看，保祿的書信在最初可能是信件，但是後來就變成了書信，所以沿用書信一詞，並沒有問題的。

## 三、真的是保祿寫的嗎？

當我們稱這些書信為「保祿書信」，那麼，是否全由保祿寫成呢？由於這些的寫作風格、語氣、用詞等有一定的差異，它們並不像全部出自保祿一人手筆。近代聖經研究裡，有關的討論很多，爭論也很大，我們不在這裡詳述，只是提供一個較多人採用的分類，讓大家瞭解，不同的保祿書信，與保祿這個人的關係，是有差異的。

這裡可以分為四個情況：

- (1) 真正保祿的著作：分別是《得撒洛尼前書》、《格林多前書》、《格林多後書》、《羅馬書》、《迦拉達書》、《斐理伯書》和《費肋孟書》。這七封書信從沒有受質疑，無論是天主教或基督教，甚至比較批判性的學者都承認他們是由保祿寫的。

- (2) 具爭議性的保祿著作：又稱為「後保祿書信」，分別有《哥羅森書》、《得撒洛尼後書》和《厄弗所書》。雖然這三封書信的思想內容與保祿很接近，寫作風格與用詞卻與上面七封有差異，故學者對其真偽性尚有不少爭議，但大部分天主教學者都承認《哥羅森書》和《得撒洛尼後書》是由保祿所寫的。
- (3) 以保祿為名的著作：《弟茂德前書》、《弟茂德後書》和《弟鐸書》。這三卷牧函的爭議性最大，幾乎所有基督教學者一致以為它們非出自保祿手筆，但仍天主教學者肯定它們是保祿的著作。
- (4) 非保祿的著作：《希伯來書》。一般學者都認為，這書卷並不是來自保祿的，但是，也有極少數者的學者，認為是保祿的作品。

要留意的是，這些有關作者的問題，無損作品的重要性，因為它們全都是聖經的一部分，只是辨識作者，有助我們理解書信的內容。

## 四、作品簡介

以下我們會按思高版聖經中各書信的次序，逐一作簡單的介紹。

### (1) 羅馬書

這是眾多保祿書信中最長的一封，也是為一眾學者認同為保祿本人所寫的一封書信。這封書信的主題是「因信成義」，可以用該書 1：16-17 說明：「福音正是天主的德能，為使一切有信仰

的人獲得救恩，先使猶太人，後使希臘人。因為福音啟示了天主所施行的正義，這正義是源於信德，而又歸於信德。」

這書卷的寫作地點及年代亦是相當明確的，因為在書卷本身也有提及。在該書 15：25，保祿說他「現在我起身往耶路撒冷去，為供應聖徒」，可見他寫這封書信，是在往耶路撒冷之前。亦有人從這封書信完全沒有提及伯多祿來推斷寫作年代，認為不會遲於公元五十年，因為伯多祿在五十年前，並未踏足羅馬。至於地點，在該書 16：1 提及保祿要把耕格勒教會的女執事送往羅馬，而耕格勒是格林多的一個港口。由此可見，羅馬書的寫作地點是格林多。

既然名為羅馬人書，這些書信的寫作對象自然是羅馬的基督徒，因此也令這封書信的寫作目的變得較模糊。一般來說，保祿的書信都是寫給他所建立的地方教會團體，為他們作出鼓勵，或解答問題，或糾正錯誤。但是羅馬教會並不是由保祿建立的，而且保祿在寫這封書信時，仍未踏足羅馬。可以說，羅馬書本身是神學意義極豐富的一封書信，這一點的重要性遠比它的寫作目的重要。

## (2) 格林多前、後書

如同羅馬書，大部份學者都同意格林多人前後書是出自保祿的手筆，因為這兩封書信的內容，不僅在神學上有很豐富的意義，對於我們認識保祿，以及他與他所建立的地方教會的關係，也有很深刻的意義。不過，這兩封書信的主題就有點複雜。因為保祿寫這兩封書信的原因，是針對當時的格林多教會的種種問題，不過，在這個切實具體的目的之上，我們又可以從這兩封書

信中，學習到不少關於信仰核心的看法及倫理上的教訓。總括而言，我們可以這樣看兩封書信的主題：

- (a) 格前的主題包括：教義的知識如十字架的奧秘及復活的訊息，不過最重要的還是團體分裂的問題；
- (b) 格後的主題包括：宗徒的職務。

這兩封書信的寫作年代亦相當明確，不過，學者根據兩封書信的內容，推論出另有兩封給予格林多教會的書信，故此，保祿前後至少給予格林多教會四封書信，只是留下來，成為聖經正典一部份的，就只有兩篇。一般會稱第一封名為「先前的信」，然後是「格林多前書」，第三封就稱為「血淚書」，最後一封就是今天的「格林多人後書」了。四封書信的寫作年代及地點如下：

書名	時代	地點
第一次造訪格林多教會(公元 49-51 年)		
先前的信	公元 53 年	厄弗所
格前	公元 54 年春	厄弗所
第二次造訪格林多教會(公元 54 年?)		
血淚書	54 年	厄弗所
格後	54 年秋	馬其頓
第三次造訪格林多教會(公元 54 年冬-55 年?)		

希望這個時代及地點的背景介紹，有助你未來進一步認識格林多人前後書。

如同羅馬人書，這兩封書信的對象是格林多教會。由於格林多教會是由保祿建立的，而在他建立這個地方教會並離去不久，這裡發生相當多的問題，甚至對保祿的宗徒權威亦有所質疑，故此保祿寫這兩封書信給格林多教會，希望可以令瀕臨分裂的教會重歸於好。

### (3) 迦拉達人書

同樣是可以肯定由保祿所著的一封書信，而且是四大書信之一。被稱為四大書信，不是由於其篇幅，而是由於內容的重要。這封書信的中心思想在於該書的 2：14b-3：25，主要的思想有以下幾點：

- (a) 「人成義不是由於遵行法律，而只是因著對耶穌基督的信仰」，所以即使是守法的猶太人亦沒有可以自誇的地方。
- (b) 人的成義是源自基督的教恩，是一份白白的恩寵。
- (c) 我們要如亞巴郎一樣，因信成義。

這本書信的寫作年代和地點就有點爭論了。關於年代的問題，在迦 2：1-10 中提及保祿上耶路撒冷會見伯多祿一事，但是這究竟是否就是宗徒大事錄第十五章提及的那一次呢？還是宗十一、十二章提及那一次，還是宗十八章提及往迦拉達地區那一次呢？因為在迦拉達人書中，共提及兩次前往耶路撒冷的事，分別是迦 1：18「此後，過了三年，我纔上耶路撒冷去拜見刻法，在他那裡逗留了十五天」及迦 2：1「過了十四年，我同巴爾納伯再上耶路撒冷去，還帶了弟鐸同去。」如果本書提及前往耶路撒冷是指宗十一、十二章那一次，則迦拉達書是現存的保祿書信中最早的一封；不過，學者多認為書中提及的宗十八章那一次，故此

本書信的成書日子不是太早，大約是公元 54 至 55 年。至於寫作地點，可能是馬其頓或厄弗所了。

寫作的對象是迦拉達人，不過關於這一點，也有爭論，因為迦拉達既可以指嚴格意義下的迦拉達人，即一個為羅馬人征服的小國遺民，但是也可以是指羅馬的迦拉達省份的人，就會包括不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、呂斯特辣、德爾貝及依科尼雍等地方團體。

無論迦拉達人是指哪一個地域也好，保祿在迦拉達人書中，更重要是針對一些企圖改變迦拉達人信仰的人。這些人要求迦拉達人遵守猶太人的法律及習俗，並且認為這樣才可以獲得救恩，這是保祿極力要攻擊的。

#### (4) 斐理伯書

這封書信是保祿所寫殆無異議，因為這是一封極個人化的書信，我們可以看到保祿與斐理伯這個信徒團體間深厚的情誼。這封書信主要是鼓勵斐理伯的教會團體如何在對抗中堅持與成長。保祿的鼓勵主要是以基督與團體的結合為重，而能與基督契合，令生命變成喜樂，因此這封書信亦被稱為喜樂之信，同時當中描寫基督的「基督頌」，亦極其感人 and 震撼。

寫作的年代是保祿被囚於羅馬所寫的，因為在信中提及「御營」和「凱撒家」等詞。不過也有學者認為是較早期的作品。如果是晚期的作品，寫作的地點自然是羅馬；如果認為是早期被囚的作品，地點就很有可能是厄弗所了。

寫作的對象是斐理伯這個團體，這個馬其頓的名城，是保祿在歐洲首個建立的教會團體，因此他與這個團體的關係自然很密切。

### (5) 哥羅森書

以上四封書信的作者沒有什麼異議，學者都認為是保祿所寫的，而這封哥羅森人書卻正正面對這個作者問題。由於這封書信的措詞、風格和神學思想都與保祿其他書信有別，所以不少學者都認為這並不是保祿的作品，而是他的弟子以其名字來寫的。不過，也有學者認為由於這封書信的特殊性令它在各方面都與眾書信不同，因為當時保祿可能是在囚牢之中，沒有了協助者加上條件的限制，就不能不有所不同了。

書信的對象是哥羅森，這是在夫黎基雅的一個市鎮，不過哥羅森附近還有勞狄刻雅及耶辣頗里，三地都有基督徒團體，所以這封書信的對象，可能是三地的團體。

書信的重點是糾正錯誤思想，並支撐團體的信仰。錯誤思想方面，大概是一些教內人士把其他迷信的雜質加入信仰之中，令團體內的教友感到迷惑。因此，保祿要辨析這些錯誤思想。他從以下幾方面去說明純正的思想：

- (a) 基督論：基督是天主的肖像，是天地的根源；
- (b) 教會論：基督是教會的元首；
- (c) 末世論：基督徒是在基督內重生，而由此邁向圓滿，即追求天上的事。

至於寫作的年代與地點，正如上文所言，在於你是否同意這封書信的作者是保祿。如果是保祿的話，我們只是在哥 4：3 中一

句「我就是為此帶上了鎖鏈」及哥 4：18 中一句「你們要念及我的鎖鏈」，可以估計保祿撰寫這封書信時，正在囚牢之中，但是究竟屬於哪一次坐牢呢？不得而知。同樣地，保祿曾在厄弗所、凱撒勒雅、羅馬囚禁，所以都可能是寫作地點。如果作者是保祿的弟子，寫作地點不可考究，寫作年代就一定是較晚的作品了。

## (6) 厄弗所書

厄弗所書的作者問題與哥羅森書相約，正如白朗神父所言：「大約 80%的(學術界)意見同意他(保祿)不曾寫厄弗所書，約 60%的意見認為他沒有寫哥羅森書。」(白朗，1993)由此可見，厄弗所書的作者，也是有所爭論的。所以有所爭論，情況與哥羅森人書一般，在於這封書信的內容、風格、詞彙和神學思想，都與其他幾封確為保祿所寫的書信有別。

因此，學者認為這封書信的作者可能是保祿的弟子，而他擁有保祿大部份的書信。至於寫作地點和年代，如果作品是保祿所著，年份應該與哥羅森人書相近，而寫作地點就不清楚；如果作者是保祿的弟子，就很有可能是第一世紀晚期的作品，因為教父依納爵·安提約基於第二世紀初年已經知道這封書信的存在，同樣地，寫作地點不詳。

由作者的身份就衍生寫作對象的問題。厄弗所的教會團體是保祿所建立的，但是在這封書信中，我們不能看到什麼直接與厄弗所團體有關的資料，甚至唯一提及「在厄弗所的」一句，在較古老及重要的手抄本都沒有。因此，我們不容易肯定這封書信的對象是厄弗所的教會團體，還是如一些學者所言，這封書信是公函性質的書信，其對象是整個大公教會。

由於這封書信的內容與哥羅森書也有相同的地方，其主要的思想也有相近之處，就是強調基督是教會的頭，是整個宇宙的元首，而教會與主的結合，就能圓滿，而人所以能夠與天主圓滿完結，基於基督的死而復活，把罪的阻蔽衝破了。除了這個中心思想外，厄弗所人書還有不少獨特的觀點，就待有興趣的讀者，自己再進一步探究了。

### (7) 費肋孟書

這是保祿書信中最短的一封信，也是頗令神學家困擾的一正典經卷，因為他的內容主要是保祿向費肋孟收回一名奴隸敖乃息摩的信件，雖然信中也有提及信徒之間應有的關係等問題，但是深度不強，但是卻被肯定收入為正典，故此有部份學者認為相當特殊。

由於對整件事的認知，都是透過本書信，所以我們只能估計這位費肋孟是哥羅森的名人，亦是一位基督徒，而敖乃息摩則是他的一名奴隸，並且逃跑了。在事件中敖乃息摩令費肋孟有所損失，而他逃到保祿處，為保祿所收留並且皈依為基督徒。保祿雖然覺得敖乃息摩有用(在希臘文中，敖乃息摩就是有用的意思)，但是覺得他仍然應該回到自己的主人處，故此他遣派敖乃息摩回到費肋孟處，並且送上這一封求情的信。

因此，寫作的對象與目的也十分明顯，不過不少人指責保祿並未批評奴隸制度，可能是對於寫作對象和目的的理解有所偏差而造成的。雖然保祿這封書信指名寫給費肋孟，但是也指明「並給姊妹阿丕雅和我們的戰友阿爾希頗，以及在妳家中的教會」(費 2)，可見這封書信的內容，是給予教會的。另外，這封書信雖然

為敖乃息摩求情，但是同時也是說明了了了在愛中，主僕的關係會有所變化。

這封信多半是保祿在獄中所寫，因為在信中多次提及自己是「被囚」、「囚犯」。但是究竟寫作年代是何時，就要看如何判定被囚的是哪一回。寫作地點早期認為是羅馬或凱撒勒雅，但是現今不少學者認為是厄弗所，因為此地較近於費肋孟所居的哥羅森。

### (8) 得撒洛尼人前書

在這部份，我們不把得撒洛尼人前後書合論，是由於兩封書信是否同出自保祿手筆，仍然有所爭論。一般相信，得撒洛尼人前書是保祿的作品，而且是他留下來的第一封書信。因此，我們可以從這封書信的內容，認識到保祿早期的思想。

在結構上，這封書信有其獨特之處，就是在開首有雙重頌謝(得前 1：2 及 2：13)，以及在結尾出現的雙重視願(得前 3：12-13 及 5：23-24)。

所以有學者認為得撒洛尼人前書，其實是由兩封書信組合而成的。在這裡特別費篇幅引證此結構上的特點，是想你有一個初步的認識：了解新經的書信，有時候是需要從結構上理解，因為這些書信可能有重新組合的過程，而形成現今的面貌。我們特別用本書信作例子，是因為這個例子很明顯而易懂。

這封書信的寫作對象是得撒洛尼的地方教會團體，而保祿建立這個團體不久，被迫離城，其後就得悉此地的教會的成長與困難，因而寫了這封書信予以鼓勵。因此，書信主要的內容，一方

面是鼓勵當地教會面對困難，要持守信仰；另一方面，就是回應教友的信仰問題，其中最重要的是關於復活的問題。

這封最早的書信應該寫於公元 50 年，而地點極有可能是格林多城。

### (9) 得撒洛尼人後書

正如上文所言，得撒洛尼人後書的主要問題是這封書信是否保祿所著。不過，這兩封書信的問題又有別於其他書信，因為它們的主要問題是無論結構、內容及措詞都非常接近，但是學者對這個情況有截然不同的看法：認同為保祿所著的就強調二者的相同；反對者就認為：

- (a) 沒有保祿一般書信中強調與當地團體的關係；
- (b) 沒有太多著墨於弟茂德的報告；
- (c) 沒有提及與猶太人的敵對態度，如得撒洛尼人前書般。

因此，關於這封書信的年代與地點，就取決於你是否同意它是由保祿親手所著，還是屬於其弟子的手筆了。如果真的是保祿所寫，就應當是緊接得撒洛尼人前書的作品，即很有可能同是公元 50 年的作品，而寫的地點也是格林多城；如果作者是保祿的弟子，各方面都很難確實了，可能是一世紀末，在小亞細亞的某地了。

這封書信的中心，主要是延續得撒洛尼人前書關於末世的問題，但是把重點放在生活上，即要求基督徒好好過生活，而不是把日子花在寄望主再來的日子。如果作品是保祿所著，大概是在發出得撒洛尼人前書後，得到一些迴響，令他希望進一步澄清有關的問題；如果作者是保祿的弟子，應該是針對當時這位弟子

所處身的時代，對保祿關於末世的論說有不當的理解，他要借此反駁。

### (10) 弟茂德前後書與弟鐸書

這三封託名為保祿所著的書信被稱為「牧函」，因為它們的主要內容都是指導教會的牧者如何領導教會。雖然有學者認為三封書信是保祿自己的作品，但是無論從風格、內容及神學思想，三封書信都是針對較後期的教會模式而寫的作品，所以大部份的學者都認為這三封書信是屬於保祿的弟子所著。

由於三封書信分別是寫給弟茂德和弟鐸的，所以我們也簡略介紹二人。希臘人弟茂德是保祿的傳教夥伴，和保祿的關係相當密切，多次代表保祿往不同的地方教會團體探訪與工作，而且是保祿好幾封書信的共同發信人。

至於弟鐸，也是保祿傳教的重要助手，也是一位外邦基督徒。他既與保祿一同參與在耶路撒冷的宗徒會議，又成功地令保祿和格林多教會團體修和，可以看到他的重要性。

關於這三封牧函是否由保祿所著，學者可以分成兩種主流的意見。認為屬於保祿的手筆的學者，從書信的內容歸納出寫作的背景，認為三封書信大約在兩年間寫成；反對保祿為著者的學者，認為是出自保祿弟子的手筆，原因有以下幾點：

- (a) 三封書信的用詞、文法和風格有別於保祿其他書信；
- (b) 弟茂德前書的內容與宗徒大事錄有矛盾；
- (c) 沒有任何經卷可支持保祿曾經往克里特傳教；
- (d) 弟茂德後書提及的羅馬被囚及往克里特及厄弗所傳教，與保祿一貫的計劃不符；

(e) 三封牧函所呈現的教會與保祿時代不相同。

如果我們相信三封牧函並非保祿所著，而是他的弟子所寫，我們可以由此推論，這三封牧函的寫作目的，是要重新鞏固當時教會對保祿的訓導的認識。大概在教會的發展過程中，不少信徒開始誤解保祿的訓誨，甚至有人曲解保祿的道理，因此保祿的弟子就以保祿之名，寫這三封牧函給弟鐸與弟茂德兩位公認的牧者，藉此重新說明保祿的教訓。

所以，三封牧函主要是針對兩方面的問題：

- (a) 持守教會秩序：說明教會的正統教義及正統的教會秩序，藉此抗衡異端；
- (b) 抗衡假導師：直接指斥一些不符合正統做法的假導師，這些導師可能是強調守法，可能是強調苦行，但是他們都不能按照教會本身的道理行事。

至於寫作的年代與地點，大部份學者相信寫作的地點在愛琴海，特別是小亞細亞；年代自然是較後期，但是考慮到牧函中提及的教會組織，仍未是單一的監督為首，時間應該不遲於公元 110 年。

## (11) 希伯來書

如果你翻開思高版聖經關於希伯來人書的引言，你不難發現，思高版聖經認為希伯來人書的作者是保祿。但是，今天大部份的學者都不同意這個看法了。高夏芳修女更直言：「梵二後的『彌撒聖經選讀』指出，在誦讀希伯來書時，不必提到保祿，因為在聖經研究上已達到共識，此書並非保祿作品。」可是，由於

自四世紀開始，教會一直都認同此書為保祿所著的傳統，所以仍然有不少人習慣把這一封書信歸入保祿名下。

這封書信今天並不知道是誰人所著，歷來有不少推測，例如：

- (a) 奧利振推測是路加或是羅馬的格萊孟；
- (b) 戴都良推測是巴爾納伯；
- (c) 其他推測：保祿的助手，最可能的是阿頗羅。

所以認為最可能是阿頗羅，是因為本書信的作者，無論在結構和用詞上，都顯出是一名對希臘文化知識有深厚知識的人，而從他的神學思想，又可以推測他是一位猶太人。這位富學識的猶太人，希望透過這封書信，說明舊約的祭獻，已經為基督的祭獻所取代，希望信徒明白此點。書信的中心思想是「在旅途中」的概念，藉此勸勉受苦難的信徒，要堅忍地渡過苦難，可以趨向天主。

此書雖然名為希伯來人書，但是寫作的對象卻並不清楚，學者一般相信是為猶太基督徒所寫，因為：

- (a) 作品運用舊約聖經的內容靈活，似乎假設讀者對猶太概念有很清晰的認識；
- (b) 作者大量引用舊約聖經的內容；
- (c) 當中的神學論述為猶太人才有意思，因為強調基督的祭獻超越舊約的祭獻。

至於寫作的年代及地點，由於書信中提及「基督的祭獻遠比肋未司祭的祭獻卓越」的說法，部份學者認為本書信應寫於聖殿被毀前，因為聖殿被毀後，就沒有祭獻的問題了。反對的學者則

認為書中的祭獻討論並不是實指耶路撒冷的聖殿禮儀，反而更近於出谷紀中有關帳棚的討論。

另一個線索是書信中有被迫害的意味，而從克萊孟一書(於公元 96 年前寫成)中對本書信的提及，我們可以假設本書信成書不遲於公元 96 年，那麼當中提及的迫害可能就是羅馬皇帝多米仙時代(在位公元 81-96 年)的事情，也就是在這個時期內寫成的。

地點因著書信末的一句「意大利的弟兄們」(希 13：24)，學者認為極有可能是寫於意大利，但是實際上並沒有什麼確實的憑證。

最後可以一提的是：這封書信雖然名為書信，實質是一篇神學論文。

## 五、總結

非常大略地介紹保祿書信的內容，走馬看花，還望讀者在匆匆一瞥裡，有所觸動，從而再來相關書信，展卷細讀，必會得著更多。